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21年度述职报告（王迁）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作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在2021年度工作中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致力于推动公司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1年度，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2021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会议 召开次数	10 次						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	5 次
董事姓名	应出席 次数	亲自 出席 次数	委托 出席 次数	缺席 次数	投反 对票 次数	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	亲自列席会议 次数	
王迁	10	10	0	0	0	否	5	

二、独立董事独立性声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具备法律、法规要求的独立性，本人及相关亲属均不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持有股份或享有利益，且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，接受来自监管部门的监督与考核，并与公司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顺畅的沟通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（一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：

时间	会议届次	独立意见内容	意见类型
2021 年 3 月 15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 四十六次	《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一锋、王娟珍、鼎通投资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关于认可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意见	
2021 年 3 月 24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 四十七次	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处置孙公司控制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 年 4 月 29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 四十八次	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	同意

		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	
		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	
		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	
		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	
		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	
		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	
		关于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	
		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	
2021 年 7 月 19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	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独立意见	同意
2021 年 7 月 20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
2021 年 8 月 5 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《关于聘任公司 CEO、总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首席运营官、首席战略官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
2021 年 8 月 30 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		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	
		《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
		《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
2021 年 10 月 10 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对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 年 10 月 28 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对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	同意

(二)、发表事前认可情况:

会议届次	事前认可意见内容	意见类型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会议	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《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
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
四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关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，检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，在日常工作中努力为公司寻求适合公司发展人选，认真履行委员会职责，对拟聘任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。同时，参加了公司各期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了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内审报告、定期报告等；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与年度审计会计师、内审部门负责人及时沟通，了解、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，核查公司年度经营中的重大事项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，确保公司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年报。

五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2021年度，除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外，本人还利用其他时间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及时掌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、生产经营等信息，同时，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和沟通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和网络等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营动态，起到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作用。

六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促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公司股东、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2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，在公司2021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，发挥监督作用，维护审计的独立性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、了解具体情况，公司也及时向本人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、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情况，本人均能及时、积极提出个人意见。

七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2021年度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、浙江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

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,积极参加公司及深交所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,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,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,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,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,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八、其他工作

- 1、2021年度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。
- 2、2021年度未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
- 3、2021年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姓名: 王迁

电子邮箱: wangqian75@126.com

在此,谨对公司为本人工作提供的便利和协助表示衷心感谢,同时感谢中小股东的信任。2022年本人一定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、加强沟通、深入学习,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下接签章页)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（王迁）》
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_____

王迁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